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玉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荀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玉楹	董事长
2	杨萍	董事
3	张小春	董事
4	郭民	独立董事
5	杜朝运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郭民、杜朝运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玉楹	王玉楹、杨萍、郭民
2	审计委员会	郭民	郭民、杜朝运、张小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民	郭民、杜朝运、杨萍
4	提名委员会	郭民	郭民、王玉楹、杜朝运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萍	总经理
2	陈波	副总经理
3	仇勤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周荀洁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均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仇勤俭、证券事务代表周荀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仇勤俭、周荀洁

地址：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690号

邮编：225500

电话：0523-888857775

传真：0523-888857775

电子信箱：qqj. @jsyddq. cn

三、部分董事及监事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程俊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俊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508,000 股股份，程俊明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不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述股份。程俊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张小春先生、茆建根先生、翁玲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春先生、茆建根先生、翁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王玉楹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扬动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05,705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萍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销售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郭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姜堰市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评估师，姜堰区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杜朝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金融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讲师、教授，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现任泉州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杜朝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小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移鼎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泰州市康菱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23年

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玉楹先生：（见“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杨萍女士：（见“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陈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扬动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姜堰市扬动机电实业公司，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扬动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2022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仇勤俭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姜堰市农业开发局，200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深圳奇信集团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勤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荀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4月出生，江苏泰州人，2020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本科学历，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荀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